

彰化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閘門管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依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三條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具體落實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區域排水範圍水閘門操作、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防洪及排水功能，並維持周邊環境，爰擬具「彰化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閘門管理作業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及維護委託單位。(第二點)
- 三、規定水閘門申請程序。(第三點)
- 四、申設單位水閘門管理工作項目。(第四點)
- 五、水閘門垃圾清除及渠道清淤範圍。(第五點)
- 六、為避免水閘門阻礙常態水流，造成渠底污泥淤積，規定申設單位應規劃常態性啟閉，以利清淨區域排水，提升周邊環境品質。(第六點)
- 七、颱風、豪雨警報、強降雨期間及本府防洪排水需要時之水閘門操作規定。(第七點)
- 八、規定水閘門應設置通報專線。(第八點)
- 九、規定水閘門緊急應變措施。(第九點)
- 十、本縣區域排水範圍內重要及易響流域之水閘門設施，申設單位應配合本府需求，設置水閘門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並將訊號回傳至本府，以利防災即時掌握。(第十點)